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两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19,503,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55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80,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9,29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

反对 21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15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899%；反对 211,85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01%；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7,965,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1%；

反对 1,53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09%；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1,4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7%；反对 1,538,60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3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979,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7%；

反对 21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55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37%；反对 211,45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6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9,28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

反对 211,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弃权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9,552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80%；反对 211,45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63%；弃权 9,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5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